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40-08

修正案号: 39-4441

- 一. 标题: 时限/维修检查-适航性限制项目(ALI)
- 二. 适用范围:

经审定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F-2003-041R1
  - 2.DGAC AD F-2004-049
  - 3.AIRBUS AI/SE-M4/95A.0051/97 issue 5,2002 年 12 月 2 日批准
  - 4.AIRBUS AI/SE-M4/95A.0051/97 issue 6,2003 年 6 月 20 日批准
- 5.AIRBUS AI/SE-M4/95A.0051/97 issue 7,2004 年 3 月 3 日批准 (以上任何后续批准的文件都是可接受的。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40-04, 39-3958

## 原因:

空客A340飞机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-2节(适航性限制项目-ALI)提供了损伤容限结构的审定要求。该MPD第9-2节是由欧洲航空安全局(EASA)批准的,并包含在JAR25.1529附录H § 25.4所规定的第9章(适航性限制章-ALS)中。

MPD第9-2节引用的空客文件AI/SE-M4/95A. 0051/97是A340维修评

审委员会(MRB)报告的一个附件。

本新发的指令强制执行空客文件AI/SE-M4/95A.0051/97issue 7(第7版)规定的ALI要求,该文件:

- 引入了新的重量衍生50系列(Weight variant 50's series)。
- 增加了新的ALI要求。
- 以更严格的门槛值和间隔,修订了一些ALI要求。

强制性工作和符合性时间:

除非已经完成,按以下要求强制执行。

自2004年8月1日起,按EASA于2004年3月3日批准的空客文件 AI/SE-M4/95A. 0051/97(issue 7)所规定的, 严格遵守空客A340 MPD第 9-2节的要求。

注:直至2004年7月31日,指令CAD2003-A340-04(该指令强制使用 空客文件AI/SE-M4/95A.0051/97 issue 5)是有效的。

然而,在CAD2003-A340-04被取消之前,依照空客文件 AI/SE-M4/95A. 0051/97 issue 6或issue 7而符合空客A340 MPD第9-2 节的情况下,即构成了符合CAD2003-A340-04要求的可接受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5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钱惠德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 021-51126127